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主楼4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发行价格.....	1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4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5
（九）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6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分别与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广道高新、发行人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CAC证验字[2018]0103号《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7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3,3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3,5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4名。因此，最终本次股票发行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上限。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若现有股东未在本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要求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或相关意向，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原股东未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书面通知要求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或相关意向，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因此，公司原股东均表示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	3,000,000	现金	否
2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650,000	6,500,000	现金	否
3	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400,000	14,000,000	现金	否
4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3,350,000	33,5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602B
法定代表人	陈玉明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01560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高新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书》，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力合融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力合融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8月9日，实收资

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YMJK7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共青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共青城营业执照、资金到账通知书显示，其募集资金5,2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06月06日划拨至托管资金专户。

(3) 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122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李垠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B164J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份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本次发行对象贯喜握驰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贯喜握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29日，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4)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汕尾市汕尾大道中段西侧市烟草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严国良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10QK72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证明本次发行对象粤科汕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粤科汕华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彭震，在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一控股股东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金文明直接持有公司55.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金文明持有公司股份稀释至51.92%（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 1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

东共有 18 名（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33,5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优先安排使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亦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室，亦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未来亦会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者投资上述领域。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文明	25,103,070	55.78 %	18,827,303

2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5,000	8.50 %	0
3	深圳市时代联线科技经纪有限公司	3,056,670	6.79 %	0
4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5.00 %	0
5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110	4.32 %	0
6	湖南泓大投资有限公司	1,913,400	4.25 %	0
7	孟庆偿	1,721,250	3.83 %	0
8	上海商投磐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50 %	0
9	赵刚	900,000	2.00 %	0
9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2.00 %	0
10	刘星	855,000	1.90 %	0
合计		43,591,500	96.87 %	18,827,303

注：1、以上数据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7日为基准；2、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文明	25,103,070	51.92%	18,827,303
2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5,000	7.91%	0
3	深圳市时代联线科技经纪有限公司	3,056,670	6.32%	0
4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4.65%	0
5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110	4.02%	0
6	湖南泓大投资有限公司	1,913,400	3.96%	0
7	孟庆偿	1,721,250	3.56%	0
8	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90%	0
9	上海商投磐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33%	0
10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7%	0
合计		43,336,500	89.63%	18,827,303

注：1、以上数据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7 日为基准；2、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直接持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75,767	13.95%	6,275,767	12.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75,767	13.95%	6,275,767	12.9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9,896,930	44.22%	23,246,930	48.0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172,697	58.16%	29,522,697	61.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827,303	41.84%	18,827,303	38.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827,303	41.84%	18,827,303	38.9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827,303	41.84%	18,827,303	38.94%
总股本		45,000,000	100%	48,350,000	1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文明先生，金文明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上表格在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数时，均包含金文明的持股数，并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

2、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7日，公司共有股东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共向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有18名（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

包括自然人股东0名、机构股东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33,500,000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广道高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安业务线（包括广道无线接入系统、广道网络安全审计管理系统、广道移动终端特征采集系统、广道网络行为安全管理平台，共四款产品）、舆情监测业务线（智能舆情分析系统）和灾备业务线（容灾备份系统）等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并以所部署设备为站点提供大数据运营相关技术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更。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文明直接持有公司55.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金文明持有公司股份稀释至5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金文明	董事长、总经理	25,103,070	55.78%	25,103,070	51.92%
2	赵璐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3	徐佳伟	董事	0	0.00%	0	0.00%
4	陈曦	董事	0	0.00%	0	0.00%
5	彭武商	董事	0	0.00%	0	0.00%
6	高进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刘海军	监事	0	0.00%	0	0.00%
8	陈友志	监事	0	0.00%	0	0.00%
9	宋凯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0	张红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25,103,070	55.78%	25,103,070	51.92%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56	0.65	0.5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39%	18.44%	15.39%	1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33	-0.22	0.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3.51	3.36	3.9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83%	10.70%	8.79%	9.01%
流动比率	5.85	6.35	7.46	7.89

注：①2016年度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6年（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②2017年度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7年度（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以上数据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4家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综上，由于挂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份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要求适用全国股转公司 2013 年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按上述相关约定执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无关联关系的机构股东，且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广道高新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关于定向发行的监管问答（二）》项下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及广道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广道高新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预计具有合理性，但宏观经济形势的放缓增加了达成业绩预测的难度。（特别说明：主办券商对广道高新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的合理性核查并不构成对广道高新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主办券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或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道高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道高新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依法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进行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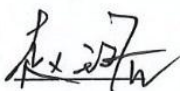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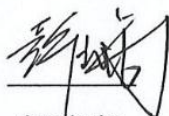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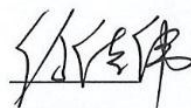
金文明



赵璐



彭武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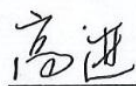


徐佳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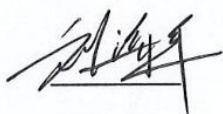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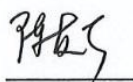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高进



刘海军



陈友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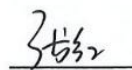
金文明



赵璐



宋凯



张红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